

荃灣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伍顯龍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

(按：邱錦平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十位議員發言。提交文件的議員將有三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要求確認通過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

(荃灣區議會第 19/20-21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按：陳劍琴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4. 副主席介紹文件並提出動議，“確認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荃灣區議會財務及內務工作小組中通過的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8,245,000 元；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3,247,000 元；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1,995,500 元；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600,000 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470,000 元；
荃灣區議會大會仍為	7,419,000 元。

使荃灣區議會 2020-21 年度在社區參與的撥款合共為 21,976,500 元

而撥作荃灣區議會 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政預算仍為 15,909,000 元”。黃家華議員和議。

5. 主席表示，他與議員同樣希望可繼續舉行分區委員會活動，但受疫情影響，他同意本年度暫時不舉行分區委員會活動。

6. 趙恩來議員指出，上述動議確立早前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的撥款分配建議，但未有扣減總撥款額的 2.8%，即相等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削減約 57 萬元的撥款，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從撥款分配的總數中扣減 2.8%，並提出修訂動議，要求從區議會大會預留撥款額中扣減 572,723 元。此外，在四月至五月期間，不少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地區康樂及文娛活動遭擱置，以致出現約 57 萬元餘款，但基於區議會撥款的程序，該筆餘款未能即時使用，因此他建議為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

委員會保留該筆餘款。雖然他不同意政府扣減區議會撥款，但如區議會不通過撥款分配，轄下委員會便未能使用區議會撥款以及會影響荃灣區居民，因此他建議扣減由民政署或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主導的活動撥款，包括削減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所有撥款額及聘請區議會職員約 15 萬元的撥款額。

7. 譚凱邦議員希望民政署多與區議會溝通，而並非貿然扣減 2.8% 的區議會撥款額，因此他認為區議會必須採取反制措施，包括削減民政處一名職員、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額。此外，他對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組成有意見，認為亦應削減其撥款額，只是在削減民政處的各项撥款額後，可抵銷的經削減區議會撥款額已超過 57 萬元，以致無從削減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撥款額。他指出，礙於在其後數個月擬為舉辦活動提供區議會撥款，因而透過有關修訂動議無奈作出妥協並接受 2.8% 的減幅，希望選民明白議員已盡力反對民政署扣減 2.8% 區議會撥款。

8. 劉卓裕議員指出，聘請區議會職員的撥款額由去年約 280 萬元增至今年約 380 萬元會令市民誤會區議會撥款未有盡用於市民身上。荃灣區議會是全港第一個官方機構向市民派發防疫包，惟民政署卻基於防疫而削減區議會撥款，對區議會的工作造成阻礙，因此他希望民政處可向民政署確切反映議員的意見。

9. 賴文輝議員同意區議會扣減由民政處主導活動的撥款，以反制民政署扣減區議會撥款。他無意為難秘書處職員，但為表達對民政署的不滿，亦須作出相應的制衡。他認為去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已反映荃灣區的民意，希望民政處與議員通力合作。

10. 潘朗聰議員表示，舉行是次特別會議是由於民政署未有諮詢議員便削減區議會撥款，並在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撥款分配建議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要求議員通過經更新的撥款分配。本屆區議會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合適地分配區議會撥款。他並非反對舉行惠澤市民的康樂活動，但民政處未曾公開加入其轄下委員會的方式，因此他認為必須公平地審批相關撥款申請。

11. 黃家華議員知悉不少社會福利署轄下非牟利團體已遞交撥款申請，因此他希望是次會議可就區議會的撥款分配作出裁決，令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此外，他認為秘書處已致力協助議員的地區工作，而且有賴非牟利團體、區議員及秘書處協助，令荃灣區議會成為 18 區區議會中第一個落實進行抗疫工作的區議會。另外，過往荃灣區居民可以非常優惠的價格參加由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旅行活動，但他亦理解本年受疫情影響而有可能無法舉辦有關的旅行活動。

12. 陸靈中議員認為，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具彈性及靈活性，因此他支持有關修訂動議。

13. 陳劍琴議員同意扣除分區委員會和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全數撥款額，以彌補民政署削減的 2.8% 撥款額。可是，她對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被納入為預

留撥款團體的原因有疑問，因此她欲提出修訂動議，建議除全數扣除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額外，亦全數扣除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 80,960 元撥款額，並在聘請區議會職員項下扣減其餘七萬多元。

14. 謝旻澤議員認為區議會必須了解區議會撥款的去向，即使有關團體就防疫活動提出撥款申請，區議會也不一定通過其撥款申請，希望各議員認真審視相關的撥款申請。

15. 劉志雄議員指出，荃灣區議會是 18 區區議會中第一個派發口罩的區議會，議員已盡本分處理民生事宜。他全心全意為民生出力，並不接納民政署基於抗疫而扣減 2.8% 區議會撥款額，因此他支持議員的修訂動議，認為須要削減聘請區議會職員的撥款額，以表示對民政署削減區議會撥款的不滿。此外，他知悉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包括在緊急情況下，協調救援服務及與社區各階層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並向政府反映他們所關注的事務及問題，為此詢問民政處在疫情期間進行的工作為何。

16. 岑敖暉議員知悉議員對於削減不同分項下的撥款持不同意見，而大部分議員都同意削減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額。可是，他對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有疑問，認為該委員會是昔日區議會的產物，因此他認為區議會必須審慎考慮日後如何處理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7. 主席請趙恩來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18. 趙恩來議員提出修訂動議，“確認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HK\$8,245,000；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HK\$3,247,000；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HK\$1,995,500；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HK\$600,00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HK\$470,000；
荃灣區議會大會（按照附件分配撥款用途）	HK\$6,846,277。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合共 HK\$21,403,777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地區小型工程）財政預算合共 HK\$15,909,000

附件

項目	建議撥款額（元）
1. 分區委員會	0
2. 青少年活動計劃	180,000
3. 推廣防火安全活動	159,000
4.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0
5.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0
6. 新來港人士活動	/
7. 其他	0

8.	聘請區議會職員	3,684,777
9.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80,960
10.	支援弱勢社群	186,000
11.	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	2,000,000
12.	抗炎活動	500,000
13.	儲備	0
14.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55,540
	合計	6,846,277”。

譚凱邦議員及劉卓裕議員和議。

19.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修訂動議投票。經投票後，有關動議以 16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0/20-21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及邱錦平議員申報為督導委員會委員。

2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

22. 黃家華議員申報為督導委員會委員。

23.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要求身兼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此外，督導委員會主要透過有關撥款申請，向荃灣區內前線醫護人員、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派發防疫物資包。

24. 劉肇軒議員贊成進行防疫工作，但他對督導委員會的組成有疑問，只知悉其執行單位為圓玄學院，而且督導委員會申請超過 4.5 萬元作為機構行政費，他擔心當中涉及利益輸送，因此他希望圓玄學院有關方面可介紹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以釋除議員的疑慮。此外，他詢問區議會撥款分項“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活動”的用途，以及是否會就是項撥款申請從該分項批出撥款。

25. 陳劍琴議員支持繼續推行抗疫活動，但她對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與圓玄學院之間的利益關係有疑問。此外，她指出撥款申請中超過 4 萬元的機構行政費全數由督導委員會收取，為此她希望先釐清督導委員會是否屬區議會的組織架構，才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26. 譚凱邦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有意向有需要人士派發防疫口罩，但他對有關活動由督導委員會推行有意見，包括當中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27. 謝旻澤議員認為申請機構應向區議會介紹有關撥款申請。此外，荃灣區議會是首個派發防疫物資的區議會，可按早前的模式推行防疫工作，而不必把防疫工作交由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團體負責。

28. 岑敖暉議員指出，如督導委員會屬民政處轄下委員會，他不會反對有關撥款申請，但督導委員會由有政黨背景人士、政協、私人機構、民政處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因此他對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定位有保留；即使有關撥款申請是為了進行防疫工作，他亦反對向督導委員會撥款，並請議員考慮清楚，以免被督導委員會以防疫之名向區議會作道德勒索。

29. 葛兆源議員認為防疫用品在疫情期間甚有需求，因此支持有關撥款申請。此外，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建制派及泛民議員，為增加督導委員會的透明度，他建議督導委員會邀請議員加入成為委員。督導委員會早前曾與多名議員合作，為二陂坊、三陂坊及曹公坊等地方的後巷及“三無”大廈進行清潔行動，他亦希望督導委員會透過申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活動”分項下的區議會撥款，在疫情期間加強處理“三無”大廈天台的雜物，以支援荃灣區居民。

30. 文裕明議員認為必須持續抗疫，不能鬆懈，也不應把政治問題無限上綱，違背區議會服務社區的宗旨，因此他支持有關撥款申請。此外，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荃灣區居民的福祉有莫大貢獻，議員應基於居民的福祉考慮是否向非牟利機構撥款，而並非糾纏於政治偏見。

31. 劉卓裕議員指出，臧文濠校長已退休數年，但他的名字仍列在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上，他對於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多年來未有更新感到驚訝，他認為有關團體管理不善，區議會不應向有關團體撥款。

3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早前由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舉辦的“荃城防災計劃”亦曾申請有關費用，而並非只有督導委員會提出此項申請。此外，荃灣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不會邀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出席會議，申請機構只會按需要獲邀請出席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小組會議，解釋相關撥款申請的財政安排。若議員認為有需要了解區內較大型團體的組成、背景及曾舉辦的活動，他樂意邀請相關團體與議員進行交流會。另外，他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中曾邀請議員向他推薦有意舉辦防災工作的團體，他亦為此聯絡了數間機構，及後督導委員會表示其意向並向區議會遞交有關撥款申請。他指出，督導委員會曾於上屆區議會任期內邀請全體荃灣區議員進行健康檢查，並為市民免費提供血糖及膽固醇指數測試等，但因應疫情，今年有關活動會延期舉行。

3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如下：

- (1) 督導委員會是非牟利團體，早於二零零二年由荃灣區議會、圓玄學院及區內一羣熱心人士和志願團體成立，目標是透過統合社區內不同的資源和力量，致力

向區內居民宣揚“安全社區·健康城市”的意識，以培育荃灣居民關注安全健康的文化，為居民建立一個既安全又健康的生活及工作環境；

- (2) 多年來，督導委員會與荃灣區內各地區組織、政府部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攜手合作，在區內推行不同的安全健康計劃及活動，卓見成效。荃灣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榮獲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確認為世界第 101 個“安全社區”，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世衛“健康城市聯盟”的成員之一，亦成立了“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中國香港支部”；以及
- (3) 督導委員會過往亦舉辦不少關於荃灣安全健康的活動，包括“荃灣安健社區日”及“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等，並定期印製《荃灣安健》期刊，以發布安健推廣活動的資訊。

34. 趙恩來議員知悉議員對督導委員會的組成有疑問，並認為督導委員會內建制派前區議員的委員人數較多，可能是由於以往區議會內建制派議員人數較多所致。他建議督導委員會考慮重新委任委員，令未來工作更有效反映民意。

3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督導委員會並非民政處轄下委員會，該處會向督導委員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36. 譚凱邦議員詢問成為督導委員會委員的準則及委員的任期。

37. 謝旻澤議員明白區內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旅行活動及類似的免費活動深受荃灣居民歡迎，但他認為區議會應重新審視公帑的運用。

38. 賴文輝議員表示，其議員辦事處亦可為市民免費提供血糖及膽固醇指數測試等。此外，他認為有需要澄清督導委員會組成的準則，並建議在釐清議員對督導委員會的疑慮前，暫緩表決有關撥款申請。

39. 潘朗聰議員表示，今屆區議會的其中一項任務是審慎理財，因此他認為有必要了解申請撥款團體的組成、準則和背景，才可靈活運用公帑。

40. 陳劍琴議員知悉民政署署長是督導委員會榮譽贊助人，而該委員會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包括學校代表、地方組織人士、私人公司代表及警務人員等，因此她認為督導委員會有需要釐清其組成準則，以便日後取得區議會撥款。

41. 主席建議暫緩有關議程，並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前安排交流會，讓議員與有關團體代表會面交流，以了解其組成及曾舉辦的活動，然後才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督導委員會及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已於五月二十九日與議員舉行交流會。）

42. 主席表示，督導委員會可能需要更改有關活動的舉辦日期。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1/20-21 號文件)

4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副會長，文裕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執行副主席。
4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45.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要求身兼體聯會副會長及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執行副主席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46. 陸靈中議員表示，基於疫情，今年的龍舟競渡活動會有不少變數，因此他對有關撥款申請有保留。
47. 劉肇軒議員表示，疫情尚未結束，市民未必有心情參與活動，而且他對體聯會的組成有疑問，因此不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48. 賴文輝議員支持龍舟運動，但由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俗稱“限聚令”）仍然生效，加上現時的疫情，認為今年不宜舉行龍舟競渡，因此他反對有關撥款申請。
49. 林錫添議員表示，限聚令的確實完結日期尚未訂立，他不希望荃灣區居民因參與有關活動而觸犯限聚令，況且不明因素眾多，他對有關撥款申請有保留。
50. 黃家華議員指出，龍舟競渡屬中國傳統節慶活動，不少梨木樹邨居民都會到場觀賞。可是，疫情至今尚未完結，近日梨木樹邨甚至出現確診個案，情況令人憂慮，因此他建議體聯會在限聚令解除後才提交撥款申請。
51. 劉卓裕議員指出，龍舟競渡早年於荃灣區內非常盛行，但約於十年前停辦，並於五年前才復辦。他對龍舟競渡活動抱有感情，但今年的龍舟競渡活動並非在端午節當日舉行，在疫情下也未必可成功舉辦，而且龍舟競渡屬傳統活動，須由熟悉龍舟人士帶領，他認為區議會在決定是否向團體撥款時應考慮這個因素，讓傳統文化得以承傳。
52. 趙恩來議員表示，由於限聚令目前仍生效，有關活動最終未必得以順利舉行。根據過往經驗，即使有關活動最終未能舉行，區議會亦需向有關團體發還一半費用以支付籌備期間的相關開支。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有責任堵截潛在利益輸送。他從體聯會過往的宣傳刊物中得悉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及部分政府人員均獲邀出席主禮有關活動，這違反區議會早前通過停止邀請中聯辦代表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動議，因此他反對有關撥款申請。

53. 謝旻澤議員指出，奧林匹克運動會因疫情而延期舉行，即使龍舟競渡屬傳統活動，也應按疫情而變通。目前，限聚令仍然生效，龍舟競渡活動如延後多月舉辦，也失卻意義。

54.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為 0 票支持、11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有關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V 第 4 項議程：要求交代對荃灣區議員提供秘書處支援的公共服務的準則
(荃灣區議會第 22/20-21 號文件)

55.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葉錦菁女士。此外，政府的綜合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陳崇業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退席。)

56.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57. 譚凱邦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於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由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荃灣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若秘書未有履行職責，區議會應收回有關的區議會撥款。他認為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受民政署指示離場無可厚非，但他認為秘書只需負責記錄會議的討論內容，無需認同有關討論內容，不明白為何秘書處職員亦要離場，為此，他詢問秘書處會否為所有正式會議提供秘書服務直至會議結束。

58. 賴文輝議員不明白為何現時民政處指他們所提交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職能的議題昔日曾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認為民政處違背政治中立原則，只接納支持政府立場的議題。

59. 陸靈中議員指出，區議會秘書，即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評核人是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而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的評核人是民政署署長，架構甚為奇特，以致當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離場時，秘書亦需跟隨，因此不少議員都希望秘書處可獨立運作，但有不少技術上的困難。此外，現時秘書處支援不足，甚至會拒絕提供秘書服務，而區議員在申請發還營運開支的過程中也遇到不少困難。

60. 易承聰議員詢問，在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離場後，有關會議是否正式區議會會議；如否，他認為此屬政治任務。此外，他認為秘書在會議上的角色是負責記錄會議內容，應保持中立，當遇到政治成分較多的議題，秘書只需如實記錄，有關責任由議員肩負，因此他不明白為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要離場或拒絕接納議員提交的議題。另外，他詢問界定荃灣區地區層面事務的準則，若只有在荃灣發生的事務才屬於荃灣區地區層面事務，則過往曾討論而並非只與荃灣區有關的議題會否被宣告無效，以及與荃灣區居民有直接利益關係的事務是否也屬於荃灣區地區層面事務。

61. 趙恩來議員知悉香港公務員一直竭誠為市民服務，專業高效，廉潔公正，是維持香港有效管治和安定繁榮的中流砥柱，他認為公務員在區議會會議期間離場，並拒絕記錄議員向政府部門反映的意見的做法有欠公正。他認為現今的公務員難以保持政治中立，並認為他提出一個與區議會職能及荃灣區居民福祉有關的議題亦未被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希望了解有關原因。

6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
- (2)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委出委員會。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設立、組成和職能，以及討論事項及文件，均必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的區議會職能；以及
- (3) 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各區民政事務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審視區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如發現區議會討論事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如致函區議會主席與主席溝通，陳述相關問題並要求主席跟進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63. 潘朗聰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專員有責任保障區內居民的福祉，而作為民選議員，他認為他們所提出的議題與荃灣區居民的福祉有關，惟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卻表示對相關議題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有保留，因此他希望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交代是否已徵詢法律意見，並澄清以往與政制發展及“一地兩檢”有關的議題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此外，他希望取得律政司的相關法律意見，以了解議員所提交的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的原因。

64. 主席詢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已就有關事項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6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該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包括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政府部門的律政司。

66. 主席認為政治與民生同樣重要，但當談及涉及政治的議題，便須由他自行處理有關事宜，秘書處未能提供秘書服務，以致欠缺正式渠道發布荃灣區議會討論相關議題的記錄。他認為過往政治議題都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甚至是由政府部門向區議會提交，希望政府不要對今屆區議會持雙重標準。

67. 譚凱邦議員請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安排議員與民政署代表會面。此外，他認為秘書無須認同議員的意見，只須為會議提供秘書服務屬秘書的職責。而且，他聲稱秘書處職員的薪酬由區議會支付，不明白秘書處職員為何可在會議期間離場。

68. 主席認同秘書由區議會委任，不應跟隨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離場。此外，主席要求秘書處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並備悉議員的關注及要求。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